

# 以高质量司法助力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

## ——访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杜前

本报记者 屠少萌 张晓静



近期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将“着力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部署为将来一个时期城市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文明，是人民走出洪荒的标志。今年5月23日，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浙江宁波再度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这是自2005年以来，宁波连续第七次获此殊荣，实现了全国文明城市“七连冠”。文明的基因，镌刻在制度的设计上，也融化在每一个人的言行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这座文明之城的司法机关，又有哪些举措助力城市文明建设？近日，本栏目专门邀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杜前进行访谈，分享宁波法院助力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的经验。

**记者：**杜院长您好，宁波20年来蝉联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桂冠，足见这座城市的文明底蕴之深。司法文明是城市文明的重要方面。宁波法院在司法文明建设上，有哪些重要举措呢？

**杜前：**城市文明的高度，始于每一个个体的道德自觉。司法文明是法治进步的标志，更是城市文明的重要基石。宁波法院始终将自身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加强作风建设为抓手，努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法院铁军，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实现。

一是以“政治忠诚”筑牢司法根基。始终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与“魂”融入司法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支部研学、政治轮训等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思想建设年活动，认真贯彻“两个结合”时代要求，树立正确、先进司法理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全市法院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以“如我在诉”传递法治温度。始终坚持以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为牵引，依托“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共享法庭”等平台，打造全流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便民诉讼服务体系，全面推广民事速裁、答辩状等诉讼文书示范文本，统筹社会力量参与到老弱诉讼服务中，用心用情做好立案前释明、判后答疑等工作。同时，宁波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积极参与无

讼村居建设，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以法治建设助推乡风文明。

三是以“勤廉并重”涵养清风正气。始终坚持实干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为担当作为、实绩突出的干警搭建广阔舞台，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创新开展“清廉单元”体系创建工作，深化“1+7”联动监督机制，强化对审判执行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并通过廉政党课、任前谈话、家访监督等“组合拳”，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营造风清气正、干净干事的良好政治生态。此外，充分发挥英模文化的感召力，大力培树可亲、可敬、可学的身边先进典型，有效营造崇尚英模、学习先进、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2023年以来，21名干警或集体获得国家级以上荣誉。

**记者：**城市之文明，由一个个市民的文明凝聚而成，只有市民的整体修养到了一定的程度，城市整体才能展现出文明的样貌。我们知道，司法裁判不仅能实现个案的定分止争，更能通过确立行为规则、传递价值导向，引领法治进步、社会进步。宁波法院是如何通过司法裁判引领市民崇德向善的呢？

**杜前：**司法裁判是承载和彰显公平正义的重要载体，也是引导社会向上向善的有力杠杆。近年来，宁波法院始终立足审判职能，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和优秀裁判文书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引领作用，发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案例、打击虚假诉讼十大典型案例，通过“小案件”讲清“大道理”，用公正裁判引导市民明辨善恶、崇德向善，让“弄虚作假者受惩、诚实守信者受益”成为社会共识。刑事审判方面，依法打击各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对实施电信诈骗、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冒伪劣药品构成犯罪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虚假诉讼等违背诚信、扰乱司法秩序的行为坚决重拳出击。民事审判方面，通过案例生动诠释中华民族“守望相助、团结友爱”的核心价值观，坚决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受伤害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让“好人有好报”的理念深入人心。例如，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民事案件中，邻居常年无私照顾寡居老人，法院在调解协议中确认其分得部分遗产的合法性，不仅解决财产归属，更是对邻里守望、扶危济困这一传统美德的肯定。知识产权审判方面，依法加强对商标权尤其是驰名商标、老字号的保护，加大对新质生产力的司法保护力度，加强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有力提升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社会震慑力。自2017年创立知识产权法庭以来，累计判处惩罚性赔偿2.76亿元。行政审判方面，依法审理行政纠纷，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府院联

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在全国率先建成党校庭审观摩法治教学平台，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出声率”达92%。

**记者：**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无信则衰。诚信是社会主义文明的重要基石，宁波法院是如何立足执行工作助力城市信用建设的？

**杜前：**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城市健康运行的根基。宁波法院始终将执行工作作为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关键一环，坚持“刚柔并济、惩戒修复并重”的策略，主动融入全市诚信建设大局，努力营造“守信受益、失信难行”的社会生态。一方面，对挑战法律底线、严重损害社会诚信的行为，我们始终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持续强化失信联合惩戒，通过限制高消费、公开曝光、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坚决亮剑拒不履行生效裁判行为，依法追究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者的刑事责任，筑牢诚信体系的法治根基，形成强大震慑。近年来，累计发布失信名单32153人次，移送拒不履行案件线索1269件，判处刑罚281人。另一方面，信用建设需要“疏堵结合”。2019年，宁波法院在全国首创“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对于有履行意愿但暂时丧失履行能力的“诚而不幸”者，我们探索设置“信用缓冲期”，暂缓适用严厉的信用惩戒措施，给予其修复和履行的空间。一旦其主动履行完毕，法院会出具自动履行告知书，并将自动履行者名单推送至市场监管、税务、金融机构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帮助守信者顺利修复信用、回归正常经营和生活轨道，重获市场机会。这套机制有效构建起“惩戒—修复—激励”的良性循环。此外，我们在执行工作中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禁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尽可能避免给企业经营活动造成影响。通过这种刚柔相济、疏堵结合的执行策略，努力让失信者付出沉重代价，让诚实努力一时陷入困境者看到出路和希望，为擦亮“诚信宁波”的城市名片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记者：**全国文明城市七连冠的辉煌，有待后来者续写。未成年人是城市未来的建设者，宁波法院又是如何在未成年人心田里播撒文明种子的呢？

**杜前：**浇灌法治之花，培育文明新人，是法院服务城市未来发展的重要使命。作为全省唯一拥有独立建制未成年庭的中级法院，宁波中院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构建了一个以“雨法童行”品牌为龙头、全市11家基层法院特色未成年保护品牌协同发力的立体普法矩阵。这个矩阵的核心，就是通过法治副校长履职、开学法治第一课等丰富多元、润物无声的活动载体，把法治的种子深植于青少

年的心灵土壤。我本人也担任了百年名校镇海中学的法治副校长，深感责任重大。2024年以来，宁波法院已开展线上线下普法活动150余场次，覆盖青少年超过100万人次。尤为值得一提的是，为了让法治教育真正“活”起来、“动”起来，今年7月我们联合媒体推出了“法治副校长牵手法治小记者”暑期专场活动，全市12家法院联动，精心组织了58场沉浸式法治体验活动，这一创新形式让孩子们化身“小记者”，走进法院、观摩庭审、采访法官、模拟法庭，在亲身实践中深刻感受法律的威严与温度。

**记者：**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宁波法院有何新的规划？

**杜前：**城市是现代化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的城市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宁波法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全力以赴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一是聚焦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建设，坚决打击危害城市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维护城市安全，为创新宁波城市治理贡献智慧力量。二是聚焦保障高品质城市建设，依法审理好涉及城市更新、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等相关案件，助力宁波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全面提升。三是聚焦保障创新城市建设，努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助力宁波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型城市。四是聚焦保障高能级开放强市建设，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涉外审判人才培养，全力护航宁波高水平对外开放。五是聚焦保障绿色低碳美丽城市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能，为美丽宁波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六是聚焦保障文明城市建设，厚植法院文化底蕴，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塑造守法用法社会风尚，为宁波城市发展注入崇德尚法的法治精神力量。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的壮阔进程中孕育出伟大抗战精神，向世界展示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陕西是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和经典模式的重要发源地。抗日战争期间，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建立了一整套制度而全新的适应抗战需要的人民司法制度，提出了“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的著名论述，推行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它们丰富的法治理念、实践经验和精神内涵对于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坚定法治自信、提升司法公信、锻造过硬铁军具有不可替代的时代价值与深远意义。

**深刻领悟抗战时期人民司法制度的时代价值，筑牢法治信仰坚定根基。**抗日战争时期，老一辈革命家在任职期间积极推动法治建设，在司法工作方针、群众路线及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深刻思考与见解，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是“人民至上”的司法立场永不褪色。1944年10月7日，时任中共陕甘宁边区书记的习仲勋同志在边区政法工作会议上作了《贯彻司法工作正确方向》的重要讲话，提出了“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的著名论述，生动诠释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根本立场问题，彰显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二是“服务大局”的司法担当历久弥坚。当时，边区为了巩固抗日民主政权，刑事审判工作主要是打击汉奸、土匪、破坏边区行政、破坏军队、贪污渎职等犯罪行为；在狱政工作中，文化教养对犯人实行人性化劳动感化改造教育，有力地促进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三是“廉洁奉公”的司法操守弥足珍贵。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天雷提出“廉洁、明辨、公平、正直、果敢、强毅、详细、谨慎”的十六字训条，革命时期的司法工作者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始终保持着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崇高风范。

**持续推动抗战时期人民司法制度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为法治建设注入不竭动力。**以时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马锡五名字命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强调走出窑洞，不拘形式真正解决群众问题，其深入调查研究、依靠群众、就地审判、方便群众、注重调解、公正司法等核心精神，对新时代司法工作，依旧产生着积极影响。要不断推进思政教育的深度，将“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政法干警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和“源头活水”。通过组织广大法院干警到延安革命纪念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瞻仰学习，赓续红色血脉、传承奋斗精神，进一步加强红色司法资源保护，把红色基因利用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以陕西法院为例，陕西高级人民法院修订了陕甘宁边区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建成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收藏文物资料1000余件，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获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文物托旧址与30所高校共建“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

累计接待全国各地5万余名政法干警开展党性教育与能力培训。要不断拓展理论研究的广度，传承好“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法治理念、实践经验和精神内涵。陕西法院组织开展“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优秀成果征集活动，设立“马锡五”大讲堂，24家基层法院建成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深入探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内核、时代价值与实践要求。要不断夯实文化建设的厚度，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红色基因融入法院文化建设。陕西法院联合省委宣传部连续两年开展“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评选宣传活动，延安中院编创大型红色法治文化剧《法院山》，开展创建马锡五式人民法庭、法官干警“争做双争”活动，激发法官干警价值认同和职业理想；陕西法院《“马锡五审判方式”内在精神传承工程：一刻也离不开群众》被评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继承弘扬抗战时期人民司法制度的优良传统，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人民法院来说，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是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力量源泉。我们要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源头汲取精神滋养，不断丰富和完善其在精神、弘扬和拓展其时代价值，让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焕发新时代的生机与活力。一是秉持“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的为民情怀，在司法为民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要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弘扬和拓展新时代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推进人民法庭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产业链、进网络，线上线下对接基层解纷力量，努力将基层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要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打造特色巡回审判机制，主动上门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要深化“如我在诉”意识，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传承“旗帜鲜明讲政治”的红色基因，在服务大局中扛稳政治责任。要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强化知识产权审判、环境资源审判、涉外审判，做好房地产、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淬炼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本领，在自我革命中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通过开展青年干警思政轮训，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司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加强法院干警能力建设，做实分级分类培训，开展“建功立业”活动，不断提升干警能力素质，确保关键时刻“冲得上”“打得赢”。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

（作者系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年心灵土壤。我本人也担任了百年名校镇海中学的法治副校长，深感责任重大。2024年以来，宁波法院已开展线上线下普法活动150余场次，覆盖青少年超过100万人次。尤为值得一提的是，为了让法治教育真正“活”起来、“动”起来，今年7月我们联合媒体推出了“法治副校长牵手法治小记者”暑期专场活动，全市12家法院联动，精心组织了58场沉浸式法治体验活动，这一创新形式让孩子们化身“小记者”，走进法院、观摩庭审、采访法官、模拟法庭，在亲身实践中深刻感受法律的威严与温度。

**深刻领悟抗战时期人民司法制度的时代价值，筑牢法治信仰坚定根基。**抗日战争时期，老一辈革命家在任职期间积极推动法治建设，在司法工作方针、群众路线及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深刻思考与见解，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是“人民至上”的司法立场永不褪色。1944年10月7日，时任中共陕甘宁边区书记的习仲勋同志在边区政法工作会议上作了《贯彻司法工作正确方向》的重要讲话，提出了“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的著名论述，生动诠释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根本立场问题，彰显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二是“服务大局”的司法担当历久弥坚。当时，边区为了巩固抗日民主政权，刑事审判工作主要是打击汉奸、土匪、破坏边区行政、破坏军队、贪污渎职等犯罪行为；在狱政工作中，文化教养对犯人实行人性化劳动感化改造教育，有力地促进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三是“廉洁奉公”的司法操守弥足珍贵。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天雷提出“廉洁、明辨、公平、正直、果敢、强毅、详细、谨慎”的十六字训条，革命时期的司法工作者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始终保持着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崇高风范。

**持续推动抗战时期人民司法制度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为法治建设注入不竭动力。**以时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马锡五名字命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强调走出窑洞，不拘形式真正解决群众问题，其深入调查研究、依靠群众、就地审判、方便群众、注重调解、公正司法等核心精神，对新时代司法工作，依旧产生着积极影响。要不断推进思政教育的深度，将“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政法干警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和“源头活水”。通过组织广大法院干警到延安革命纪念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瞻仰学习，赓续红色血脉、传承奋斗精神，进一步加强红色司法资源保护，把红色基因利用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以陕西法院为例，陕西高级人民法院修订了陕甘宁边区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建成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收藏文物资料1000余件，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获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文物托旧址与30所高校共建“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

累计接待全国各地5万余名政法干警开展党性教育与能力培训。要不断拓展理论研究的广度，传承好“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法治理念、实践经验和精神内涵。陕西法院组织开展“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优秀成果征集活动，设立“马锡五”大讲堂，24家基层法院建成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深入探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内核、时代价值与实践要求。要不断夯实文化建设的厚度，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红色基因融入法院文化建设。陕西法院联合省委宣传部连续两年开展“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评选宣传活动，延安中院编创大型红色法治文化剧《法院山》，开展创建马锡五式人民法庭、法官干警“争做双争”活动，激发法官干警价值认同和职业理想；陕西法院《“马锡五审判方式”内在精神传承工程：一刻也离不开群众》被评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继承弘扬抗战时期人民司法制度的优良传统，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人民法院来说，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是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力量源泉。我们要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源头汲取精神滋养，不断丰富和完善其在精神、弘扬和拓展其时代价值，让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焕发新时代的生机与活力。一是秉持“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的为民情怀，在司法为民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要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弘扬和拓展新时代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推进人民法庭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产业链、进网络，线上线下对接基层解纷力量，努力将基层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要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打造特色巡回审判机制，主动上门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要深化“如我在诉”意识，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传承“旗帜鲜明讲政治”的红色基因，在服务大局中扛稳政治责任。要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强化知识产权审判、环境资源审判、涉外审判，做好房地产、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淬炼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本领，在自我革命中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通过开展青年干警思政轮训，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司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加强法院干警能力建设，做实分级分类培训，开展“建功立业”活动，不断提升干警能力素质，确保关键时刻“冲得上”“打得赢”。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

（作者系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 传承抗战精神 赋能新时代审判工作

邓方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的壮阔进程中孕育出伟大抗战精神，向世界展示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陕西是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和经典模式的重要发源地。抗日战争期间，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建立了一整套制度而全新的适应抗战需要的人民司法制度，提出了“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的著名论述，推行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它们丰富的法治理念、实践经验和精神内涵对于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坚定法治自信、提升司法公信、锻造过硬铁军具有不可替代的时代价值与深远意义。

**深刻领悟抗战时期人民司法制度的时代价值，筑牢法治信仰坚定根基。**抗日战争时期，老一辈革命家在任职期间积极推动法治建设，在司法工作方针、群众路线及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深刻思考与见解，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是“人民至上”的司法立场永不褪色。1944年10月7日，时任中共陕甘宁边区书记的习仲勋同志在边区政法工作会议上作了《贯彻司法工作正确方向》的重要讲话，提出了“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的著名论述，生动诠释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根本立场问题，彰显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二是“服务大局”的司法担当历久弥坚。当时，边区为了巩固抗日民主政权，刑事审判工作主要是打击汉奸、土匪、破坏边区行政、破坏军队、贪污渎职等犯罪行为；在狱政工作中，文化教养对犯人实行人性化劳动感化改造教育，有力地促进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三是“廉洁奉公”的司法操守弥足珍贵。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天雷提出“廉洁、明辨、公平、正直、果敢、强毅、详细、谨慎”的十六字训条，革命时期的司法工作者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始终保持着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崇高风范。

**持续推动抗战时期人民司法制度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为法治建设注入不竭动力。**以时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马锡五名字命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强调走出窑洞，不拘形式真正解决群众问题，其深入调查研究、依靠群众、就地审判、方便群众、注重调解、公正司法等核心精神，对新时代司法工作，依旧产生着积极影响。要不断推进思政教育的深度，将“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政法干警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和“源头活水”。通过组织广大法院干警到延安革命纪念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瞻仰学习，赓续红色血脉、传承奋斗精神，进一步加强红色司法资源保护，把红色基因利用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以陕西法院为例，陕西高级人民法院修订了陕甘宁边区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建成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收藏文物资料1000余件，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获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文物托旧址与30所高校共建“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

累计接待全国各地5万余名政法干警开展党性教育与能力培训。要不断拓展理论研究的广度，传承好“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法治理念、实践经验和精神内涵。陕西法院组织开展“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优秀成果征集活动，设立“马锡五”大讲堂，24家基层法院建成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深入探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内核、时代价值与实践要求。要不断夯实文化建设的厚度，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红色基因融入法院文化建设。陕西法院联合省委宣传部连续两年开展“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评选宣传活动，延安中院编创大型红色法治文化剧《法院山》，开展创建马锡五式人民法庭、法官干警“争做双争”活动，激发法官干警价值认同和职业理想；陕西法院《“马锡五审判方式”内在精神传承工程：一刻也离不开群众》被评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继承弘扬抗战时期人民司法制度的优良传统，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人民法院来说，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是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力量源泉。我们要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源头汲取精神滋养，不断丰富和完善其在精神、弘扬和拓展其时代价值，让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焕发新时代的生机与活力。一是秉持“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的为民情怀，在司法为民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要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弘扬和拓展新时代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推进人民法庭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产业链、进网络，线上线下对接基层解纷力量，努力将基层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要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打造特色巡回审判机制，主动上门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要深化“如我在诉”意识，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传承“旗帜鲜明讲政治”的红色基因，在服务大局中扛稳政治责任。要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强化知识产权审判、环境资源审判、涉外审判，做好房地产、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淬炼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本领，在自我革命中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通过开展青年干警思政轮训，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司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加强法院干警能力建设，做实分级分类培训，开展“建功立业”活动，不断提升干警能力素质，确保关键时刻“冲得上”“打得赢”。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

（作者系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累计接待全国各地5万余名政法干警开展党性教育与能力培训。要不断拓展理论研究的广度，传承好“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法治理念、实践经验和精神内涵。陕西法院组织开展“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优秀成果征集活动，设立“马锡五”大讲堂，24家基层法院建成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学实践基地，深入探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内核、时代价值与实践要求。要不断夯实文化建设的厚度，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红色基因融入法院文化建设。陕西法院联合省委宣传部连续两年开展“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新时代马锡五式好法官”评选宣传活动，延安中院编创大型红色法治文化剧《法院山》，开展创建马锡五式人民法庭、法官干警“争做双争”活动，激发法官干警价值认同和职业理想；陕西法院《“马锡五审判方式”内在精神传承工程：一刻也离不开群众》被评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继承弘扬抗战时期人民司法制度的优良传统，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人民法院来说，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是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力量源泉。我们要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源头汲取精神滋养，不断丰富和完善其在精神、弘扬和拓展其时代价值，让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焕发新时代的生机与活力。一是秉持“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的为民情怀，在司法为民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要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弘扬和拓展新时代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推进人民法庭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产业链、进网络，线上线下对接基层解纷力量，努力将基层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要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打造特色巡回审判机制，主动上门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要深化“如我在诉”意识，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传承“旗帜鲜明讲政治”的红色基因，在服务大局中扛稳政治责任。要主动融入和服务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强化知识产权审判、环境资源审判、涉外审判，做好房地产、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淬炼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本领，在自我革命中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通过开展青年干警思政轮训，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司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加强法院干警能力建设，做实分级分类培训，开展“建功立业”活动，不断提升干警能力素质，确保关键时刻“冲得上”“打得赢”。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

（作者系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 送达裁判文书

王骏腾(台湾):本院受理蒋蒋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06民初2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陆东(外文名:LU DONG)(现住天津):本院受理崔翠凤、LU DONG诉陆东(外文名:LU DONG)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7民初2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33号普陀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戴子杰(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周淑娟诉被告戴子杰(澳大利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102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毛美钰(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孙倩诉被告毛美钰(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95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易弘文(现住日本):本院受理何思芳诉易弘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7民初21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清算公告

申请人杨华与被申请人宝鸡新大唐金属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5日作出(2025)陕03清申4号民事裁定,受理杨华对宝鸡新大唐金属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2025年8月6日作出(2025)陕03清申4号决定书指定陕西西秦律师事务所为宝鸡新大唐金属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现就债权人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宝鸡新大唐金属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应当提交债权申报书、债权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证明债权性质、数额和形成原因的材料及债权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二、清算组办公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2号聚丰美化大厦2101室,办公电话:0917-3605305,联系人及电话:赵妮13571165377,刘盼15319271023。三、宝鸡新大唐金属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宝鸡新大唐金属有限公司清算组

### 送达仲裁文书

曾瑞婷:本委受理了申请人辽宁光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2025]单仲字第30号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书、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等仲裁权利。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10月14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阜新仲裁委员会

天津太一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本委受理申请人大同明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太一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同仲裁字第015-2号(开庭通知书)以及被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5年9月24日15时在大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按时出庭,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出庭或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退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大同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52-7922165。

大同仲裁委员会

国银金控(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荟复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杨新华与你方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20日(总第9848期)

第329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4)郑仲案字第329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郑州仲裁委员会

汉云电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湖北雅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仲裁案(案号:202400006020),仲裁庭已于2025年7月22日作出裁决,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武汉市江津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3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卢峰:本委于2024年8月28日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武仲案字第000003935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武仲案字第000002903号判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津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湖南禾星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81MA4R5GEU4A):本委已依法受理申请人贺小初(身份证号:430421\*\*\*\*\*7218)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委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2120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西工部人事北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长沙富源服饰有限公司及吴卫兵:本委受理卢素英诉你们工伤赔偿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一案[案号:岳劳人仲案字(2025)第244号判决书]已审理终结,申请人请求你们支付工伤赔偿待遇共计122236.8元,因其它方式向你们均无法送达,现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等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原件壹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乡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程永生: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2字第1186号申请人浙江善能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程永生关于诉讼、仲裁、人民调解法律关系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选(指)定仲裁员、举证、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1月10日9时30分在本委第九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义乌市寒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357号申请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申请人义乌市寒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快递服务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的补充证据材料。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于2025年10月15日9时30分在本委第十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文一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华创众信智能设备(山东)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626号申请人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华创众信智能设备(山东)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详见官网)。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选(指)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1月10日10时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长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583号申请人徐珠连与被申请人浙江长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卢奕奕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

7月24日作出(2024)杭仲01裁字第1583号]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65196)。

杭州仲裁委员会

池华清: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5字第755号申请人天奕(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池华清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5月13日作出(2024)杭仲05裁字第755号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8室,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万惠宁: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5字第718号申请人天奕(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万惠宁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5月7日作出(2024)杭仲05裁字第718号判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8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